

证券代码：83362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煤机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20	无锡煤机	2024年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2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选杜连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关于补选杜连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

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8:3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蒋忍冬 电话：0510-85405001 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2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